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西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3.	刊显知 1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
1		陳天香	40年8月17日	男	臺南市		正修科技大學二專畢業	現任: 前鎮區西山里里長。 西山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維新西服社負責人。 前鎮分局復興派出所十年輔警。	 一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清。 二、不論寒暑晴雨、全天候為里民服務。 三、監視器要有效利用、減低犯罪率。 四、消滅登革熱孳生源,營造乾淨舒適的居住品質。 五、舉辦多元化活動,如:旅遊、烤肉、健檢、健康講座、治安座談,還有常設的土風舞教學。 六、公園綠美化、花草、樹木定期修剪,並維持公園內有樹蔭可乘涼。 七、與上級民代共同爭取勞工公園、興建大型地下停車場、停車費折價優惠附近住戶、解決里民找不到停車位的問題。 八、清白參選,提倡高格調選舉品質、里長是服務業,是良心工作,在位每一天,記得我對里民的承諾。 	
2		項文雄	38年10月20日	男	高雄市	無	獅甲國小畢業 苓雅國中畢業 高雄中學畢業 私立中國文化學 院畢業	台灣造船公司退休。 高雄地檢署榮譽觀護人志工。 西山里巡守隊隊長。 擔任復興國小導護志工隊十五年。 現任復興國小導護志工隊隊長。	擔任里長除必須要有熱忱服務的個性,也必須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一、常態性的服務措施: 1. 維護里內環境衛生、定期打掃清疏排水溝,注重登革熱防治、路面平整,兒童公園內外清潔,提供安全、舒適的優質環境。 2. 持續協助復興國小導護工作,長期守護學童上學、放學之交通安全;並持續協助舉辦『好禮運動』,提升學童良好的禮貌習慣。 3. 關懷獨居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身障、及邊緣戶等弱勢家庭,協助申請補助。 4. 提升社區巡守隊功能,加強守護社區安全、加強檢視巷道路燈使用狀況,確保社區安全。 5. 舉辦里內多項活動,包括旅遊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烤肉、定期健檢、才藝學習等。 二、推動改善的進步措施: 1. 協助65歲以上里民送餐服務,因應高齡社會,降低青壯年對長輩的照顧及負擔。 2. 定期聘請優質專任教師辦理活化老人腦力及體適能、各種趣味性遊戲等。 3. 積極爭取經費,完成里內建設及增設社區各路口監視器裝設,以防宵小及強化社區安全。 4. 全力爭取更新並增設兒童公園內,兒童及老人活動所需之安全運動器材,以達安心運動。 5. 完整規劃行銷並推廣本里的商店生活圈,以提高店家來客量,活化社區經濟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 1528 復興國小球隊教室 民權二路331號 西山里2-15鄰 1529 復興國小多功能教室2 民權二路331號 西山里16-21、23-33鄰 (22鄰空鄰)原住民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
 -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號次
相片
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